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败管理政策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开展反腐败和廉洁管理工作，严守廉洁从业底线，实施对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零容忍”政策，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工作体系，强化对各下属单位的监督指导，常态化开展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教育培训，致力于推动商业伙伴充分了解并认同公司的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立场及政策。

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1 管理行为

1.1 严格遵守我国及业务所在国（地区）现行有效的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国际惯例及国际公约，同时遵守公司及商业伙伴廉洁从业和反腐败相关规定、承诺。

1.2 持续健全完善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制度体系与工作流程，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在任何国家（地区）实施或接受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

1.3 优化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协同，确保账簿和记录合理详细、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业务实际情况。

1.4 积极开展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立场、政策的宣贯培训，规范商业伙伴准入尽职调查流程，在业务交往及商业合同中明确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声明与承诺条款，重点加强对代理商、中介机构等第三方的商业贿赂和腐败风险管控。

2 商业道德与职业操守

2.1 不得为谋取商业机会、获取竞争优势或个人私利，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组织或个人给予、承诺给予贿赂，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赞助、社会责任费用等名义变相实施贿赂行为。

2.2 不得为谋取商业机会、获取竞争优势或个人私利，违反规定直接或间接向业务所在国（地区）政府官员支付好处费、疏通费、封口费等各类不正当费用。不得在任何国家（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竞选政治职务的候选人、政党及政党官员支付政治献金。

2.3 确因公务活动、商业往来需要提供或接受礼品、宴请、招待的，应严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公司与接收方相关制度规定；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礼金等必须登记上交。

2.4 组织或参加他人组织的差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应严格遵循公司制度及标准，严禁安排非公务活动行程。

2.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互相为对方或对方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公共资源为特定关系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举报与责任追究

3.1 公司严格执行纪检监察机构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相关规定，明确信访举报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置流程，支持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外部利益相关方检举揭发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设立举报电话（010-56730699）、举报信箱（公司 7 层西侧楼梯间）等多渠道廉洁问题举报机制，并按规定进行处置。

3.2 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及时报告潜在或疑似违法违规行为；违反本政策规定的，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处分规定》等进行处置；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调查处理。

4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级所属企业（涵盖公司所有产品及服务业务），以及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所有供应商；公司同时积极倡导其他商业伙伴（包括代理商、分销商、中介机构、合资合作方、客户等）遵守本政策。

5 政策生效与修订

本政策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司将适时对本政策进行重新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变化、业务发展需求及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